

# 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常文明办〔2020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9-2021年度江苏省文明村镇、 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和经开区文明办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长效开展，根据省文明办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市开展2019-2021年度江苏省文明村（社区）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预申报条件

参加预申报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乡镇、单位、学校须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：

1. 已获得常州市级文明村、文明镇、文明单位（行业）、

文明校园或相当于市级以上文明创建荣誉称号。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可适当放宽条件，须获得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文明创建荣誉称号。

2. 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，建立创建工作的领导体制和机制，组织领导有力，制订创建规划，落实创建措施，已持续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3 年以上。

3. 对照 2019 年版《江苏省文明村测评体系》《江苏省文明乡镇测评体系》《江苏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》《江苏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》和江苏省文明校园相关标准及测评细则规定的条件（以下简称《测评体系》）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出现“一票否决”情况。

## 二、预申报范围

凡符合预申报条件且有意愿参评 2019-2021 年度江苏省文明村（社区）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乡镇、单位、学校，均可预申报。

已获得 2016-2018 年度江苏省文明村（社区）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称号的（名单详见苏文明委〔2019〕14 号、苏文明委〔2019〕15 号），不需要参加预申报。

## 三、预申报程序

1. 提出申请。有意愿参评的行政村、乡镇、单位（社区）、学校，应向所在地文明办或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预申报，提交书面申请报告、创建工作规划或方案。

2. 审核推荐。各辖市区文明办、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，向市文明办推荐预申报名单。推荐数量原则上参照名额分配表。

3. 开展创建。各辖市区文明办、市有关主管部门要指导预申报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乡镇、单位、学校对照《测评体系》，围绕文明创建重点任务，开展富有成效的创建活动。其中，预申报江苏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的，须于2020年6月10日前，在“江苏文明单位在线创建及风采展示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mdw.jsmw.com/wmdw.asp>，下文称“文明在线平台”）注册、上线（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），及时展示创建工作情况，以后每月更新创建信息不少于3条。“常州文明单位”QQ群：323066281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广泛发动。开展预申报工作是扩大文明创建参与度、覆盖面，推动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的有效方式，各辖市区文明办、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组织动员更多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乡镇、单位、学校参与到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来。

2. 精心组织。各辖市区文明办、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周密部署，有序推进，结合预申报工作加强对基层单位文明创建的有效指导和日常管理，引导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乡镇、单位、学校对照《测评体系》，深入开展创建活动，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。未进行预申报的村（社区）镇、单位、学校，原则上不得参评2019-2021年度江苏省文明村（社区）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。



附件 1

## 2019—2021 年度江苏省文明村（社区）镇、 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预申报名额分配表

地 区 (有关主管部门)	文明村	文明社区	文明镇	文明单位	文明校园
溧阳市	5	2	3	7	2
金坛区	5	2	2	7	2
武进区	4	2		7	3
新北区	4	2	1	7	2
天宁区	1	2		7	2
钟楼区	1	2		7	2
经开区	2	1	1	2	2
市级机关工委				8	
教育局				1	2
公安局				2	
民政局				1	
住建局				2	
交通局				1	
商务局				1	
卫健委				1	
文广旅				2	
财政局				1	
自然资源局				1	
银保监局				2	
双拥办				2	
直 属				2	
合 计	22	13	7	71	17

附件 2

## 2019—2021 年度江苏省文明村（社区）镇、 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预申报名单统计表

辖市、区文明办或市有关主管部门（加盖公章）：

序号	类别	名称	是否开通“江苏文明单位在线创建及风采展示平台”

说明：

1. “类别”栏填写文明村、文明社区、文明乡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，请按照上述顺序进行排列填报。

2. “名称”栏填写预申报行政村、社区、乡镇、单位、学校的名称。①凡属于县（市）所辖的村、社区、乡镇前面不必冠以设区市名称，如“××县（市）××镇××村”；属于区所辖的村、社区、乡镇要冠以该区所在设区市的名称，如“××市××区×

×镇××村”；②单位、学校的名称一律用全称，企业集团原则上应以公司、有限公司或本部名义进行预申报。

3. “‘江苏文明单位在线创建及风采展示平台’用户名”栏，只需预申报江苏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的填写。

